

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

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于2025年5月30日任期届满后不再连任。在任期内，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以及《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、客观的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性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沈险峰，男，汉族，1969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本科学历。

本人曾任贵阳市南明区法院法官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负责人、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律师；现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深圳市西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进行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（大）会次数、方式及投票情况

任职期内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人在审议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，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，细致研读相关资料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结合公司运营实际，客观、独立、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以此保

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不存在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任职期内，不存在无故缺席、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任职期内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（大）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参加股东（大）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（大）会的次数
沈险峰	3	3	3	0	0	否	3

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

	独董席位/专门委员会委员总席位	委员/召集人	参加次数/召开次数
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	1/3	-	-
审计委员会	2/3	委员	2/4（注）
提名委员会	2/3	召集人（注）	2/2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/3	委员	1/1

注：任职期内，本人认真履行职责，参加审计委员会2次、提名委员会2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。2025年7月28日，公司完成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，专门委员会成员重组。

2025年度任职期间，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在自身领域的专业特长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有效提高了决策效率。本人认为，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与外部审计及内部审计沟通的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以线上方式与负责公司2024年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，对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重要时间节点、人员安排、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并就年审结果达成了一致意见，有效

监督了外部审计工作的质量。

任职期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，并审阅内部审计机构的专项审计报告，其中重点对公司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等专项审计报告进行监督与核查，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内容完整、有效，并持续敦促内控审计部跟进内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。

（四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任职期间，本人现场参加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（大）会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（大）会，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。多次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情况，指导公司持续改善并加强信息披露质量、提升公司治理水平。

（五）现场工作情况

任职期内，本人利用召开相关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与生产经营、运行情况等。本人还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、听取管理层汇报等方式，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。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，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重点关注事项

任职期间，公司完成了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本人秉持对董事会负责的态度，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、资格等进行了遴选、审核，与其他委员达成一致同意的意见，并形成书面核查意见。

（二）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分别于2025年3月31日、2025年4月17日，参加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对将提交董事会的定期报告提前审阅，确保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真实地反映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重点关注事项

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规定，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，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、勤勉尽职的评价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本人作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，在2025年任职期间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，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。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，与董事会、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，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。离任之际，衷心感谢公司、董事会、管理层及全体股东在任职期间给予的充分信任与大力支持。祝愿公司持续稳健发展，行远致上！

签 名： 沈 险 峰

日 期： 2026年4月28日